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15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嚴莉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周均祐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保險存續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23日起至112年1月23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又訴外人即周均祐之配偶鄭雅茹於111年9月12日下午2時54分許，將甲車停放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前計時停車格，適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在青年路2段253號前人行道尋找車位欲停放乙車時，因未注意前後左右其他車輛安全距離及間隔，致乙車碰撞他輛機車倒地後，該他輛機車再撞擊甲車，致甲車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需費新臺幣（下同）37,247元始能修復（工資35,751元、折舊後零件1,496元）。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周均祐前開修繕費用，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周均祐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

01 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無過失，且甲車原本就有損傷，甲車修復之右
04 前車門損傷並非系爭事故所致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11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2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
13 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初判表、行照、發票、
14 甲車受損照片、理賠申請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2-21頁）為
15 證，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實。又本院當庭勘驗現場
16 監視器影像（見本院卷第128頁），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
17 被告騎乘乙車之前輪碰撞他輛機車後，他輛機車向前彈出再
18 碰撞甲車，被告顯有未注意與其他車輛間隔之過失，是被告
19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20 (二)至被告抗辯甲車原本就有損傷，該損傷並非依造成云云，惟
21 稽之原告提出估價單、甲車入修車廠之照片及警方提供之現
22 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7-20、103-105頁），甲車修復項目均
23 為右側前後門，核與乙車撞擊他輛機車後，他輛機車再撞擊
24 甲車右後側之撞擊位置相符；且觀警方提供之甲車受損現場
25 照片，已可見甲車右前車門側邊有白色痕跡之損傷（見本院
26 卷第105頁），核與原告提出甲車進場維修時所拍攝之受損
27 照片（見本院卷第18頁）相符，且依附表勘驗內容所示，他
28 輛機車撞擊甲車右後側後，再向右側傾倒，此過程該他輛機
29 車摩擦到甲車右前車門邊緣處，亦與常情相符，是原告主張
30 甲車右前車門損傷亦為系爭事故所致而有修復必要等情，堪
31 以採信，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2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247元，及自113年8月21
03 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9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0 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人數附繕本）。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書 記 官 冒 佩 妤

23 附表：

24

勘驗標的：檔名「00000000_000000000000_ATTCH1」	
影片時間：（右上角顯示）00000000 00:56:47~13:57:07	
編號	勘驗內容
1	店家門口之人行道二邊停放多輛機車，被告機車（頭戴藍色安全帽、著淺色外套）尋找停車位。
2	被告機車轉向左前方，欲停入左邊一處空間。
3	被告以雙腳踏地輔助向左前方行進，前輪碰撞停放在旁之機車後側，該機車隨即向前彈出，再碰撞其前方停放之原

(續上頁)

01

	告承保汽車右後輪胎位置後，該機車身向右傾倒；被告於碰撞後即停止動作。
4	被告踢下機車腳架，自右側起身觀望3~4秒，再坐回機車上，影片結束。